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质	实际持股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陈晋龙	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2,340.00	29.25%
2	陈宇杰	董事,Advm 公司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5.00%
3	吴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00	3.13%
4	袁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1.88%
5	宋蔚雷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3.00	2.88%
6	俞蔚雷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56.00	7.00%
7	叶春生	生产运营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32.00	4.00%
8	王飞龙	原料药研发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0.00	1.25%
9	王佳红	监事、办公室主任	核心员工	20.00	2.50%
10	冯晓强	国际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33.00	4.13%
11	吴晓生	技术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	1.25%
12	叶云方	供应链管理	核心员工	27.00	3.38%
13	张振兴	技术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	1.25%
14	侯睿南	技术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	1.25%
15	吴丹娜	运营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35.00	4.38%
16	黄丰峰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30.00	3.75%
17	赵启丹	内审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0	1.25%
18	廖福良	采购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	2.50%
	合计	-	-	8,000.00	100.00%

【注】:国泰君安亨利科创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和新增配售经纪佣金;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合计数与各部分数量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博拓生物 1 号资管计划设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SK511)。管理人及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该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该资管计划本次获批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博拓生物 1 号资管计划获配 230.3964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8.64%;其具体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亨利科创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6666	230.3964	79,601,956.20	398,009.78	12个月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666.6667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34.55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8.58 倍(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89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4.03 元(按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94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2,133.37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815 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9,196.41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6,518.87	
2	审计及验资费	1,363.21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46.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33.0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6.58	
	合计	9,196.41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2,936.92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26,380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超额配售: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四、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 2,666.6667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6.1706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12.98%;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08.4461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408.4461 万股,无放弃认购股份;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12.05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44021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10.9985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0515 万股。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051.5 万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有关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420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审[2021]0610 号】,并已在此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截止日前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其经营状况”和“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审计报告基本信息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以及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审阅报告》。公司上市后尚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披露  
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151,000 万元至 186,000 万元,与 2020 年同期营业收入相比增长 136.18%—190.93%;预计 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 71,750 万元至 87,500 万元,与 2020 年同期净利润相比增长 101.27%—145.4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550 万元至 87,300 万元,与 2020 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增长 102.37%—146.91%。2021 年 1-9 月预计收入及净利润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续反复,公司新冠检测产品在英国等境外地区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务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	19050701040057251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塘支行	330104010001833723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支行	571910543110861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塘支行	3301040100183388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耀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沈强、李小花
联系人	沈强、李小花
联系电话	021-38670666
项目协办人	戴颖
项目组成员	顾阿齐、孙在强、李晋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博拓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意见  
作为博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沈强、李小花作为博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沈强: 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执行董事, 主要主持或参与的保荐类项目包括:北京怡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市、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沈强先生是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小花: 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业务董事, 主要主持或参与的保荐类项目包括: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其非公开发行、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李小花先生是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承诺: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秀萍承诺: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发行人董事承诺

1. 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 (1)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 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松策投资承诺: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杜坚力、李鸿鸣、李超富、李项琨、梁荣华、汪莉萍、王伟红、吴海江、郑伟武及朱爱菊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承诺:

-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6)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秀萍承诺:

-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4)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